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育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育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晶體壹包（毛重3.9482公克、取樣0.0122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錦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書記官 吳秉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686號

09 被 告 劉育廷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1 居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劉育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17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6
18 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
19 度毒偵緝字第11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
20 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士簡字第1049號判決判
21 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3年7月22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
22 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26日21
23 時許，在宜蘭市○○路00號全美旅社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
24 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0
25 月27日0時許，為警在上址全美旅社查獲為通緝犯，並扣得
2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吸食器1組。經警得其同意採
27 尿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
28 悉上情。

29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

01 (一)被告劉育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2 (二)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3 表、扣案物照片。

04 (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慈大藥字第1131120003號檢驗報
05 告及慈大藥字第1131127070號鑑定書。

06 (四)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
07 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26)。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9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10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曾受有期徒
11 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
12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3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
14 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至
15 扣案晶體1包，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請依毒
1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1 檢 察 官 彭鈺婷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4 書 記 官 王乃卉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 0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 02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
- 03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